

第三節 小結

由九年一貫 1-9 主題軸以及高中職必選修單元內容觀察，共包括地理學、歷史學、社會學、哲學、心理學、文化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與科技等學識，「公民知識」養成內容豐富。從「公民德行」言，強調「反省」自己所珍視的各種德行與道德信念（「意義與價值」主題軸）瞭解認識自我與周遭環境、與人相處所需的理性溝通、相互尊重與適當妥協等基本民主素養之重要性（「自我、人際與群己」主題軸）由法律說明各種權利（如兒童權、學習權、隱私權、財產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等權、環境權及公民權等）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等與憲法所保障的幾個權利觀念，提供權利保障或調和機制的認識（「權力、規則與人權」主題軸）辨識各種資源並說明其消失、再生或創造的情形，並能愛護資源，舉出重要環境問題願意負起維護環境責任（生產、分配與消費主題軸）科技的法律規範及以倫理及道德規範（「科學、技術與社會」主題軸）舉出重要環境問題（如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處理等），並負起維護環境的責任（「全球關連」主題軸）等，表示對全面性德行養成的重視。「公民參與」課題中社會參與、政治參與、經濟參與、科技參與亦多有內容列入，顯見編排已大致涵蓋公民資質概念。

就課程架綱要之「一貫性與銜接性」總結如下：

一、「人與空間」主題軸

「環境認識與尊重」：就順序言，第一學習階段由環境之辨識與描述熟悉環境經驗開始，描述區域與生活之差異性，培養學生區別能力；第三學習階段開始加深加廣至風俗民情、農村與都市之景觀和功能等之區別，並學習尊重及欣賞其間的不同特色；加廣至教導學生由識覺與感受改變。就統整性言，由第二-四學習階段將環境、家鄉概念與生活結合。「測量與調查」：依順序概念言，教導基礎測量方法，並進行簡單人口調查；再利用地圖，來描述和解釋地表事象及其空間組織，呈現加廣加深。「形成與發展」：依順序概念觀察，第一學習階段覺察聚落的形成在於符應人類聚居生活的需求；第三學習階段加強城鄉之間或區域與區域之間、個人特質、文化背景等，加廣至對生活空間設計和環境類型的影響；繼續分析形成地方或區域特性的因素，包括人口問題和人口政策的因素，探討發展演化問題。就統整性言，由第三-四學習階段將城鄉區域形成概念與生活結合，再加深擴充交互影響和交互倚賴概念。「交通網」：說出鄉土的交通狀況，比較不同生活環境的交通運輸類型，分析交通網與運輸系統的建立如何影響經濟發展、人口

分布、資源交流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具有加廣加深學習效果。永續發展」；其中 9-1-3 舉出重要環境問題願意負起維護環境責任與 1-3-10 列舉地方或區域環境變遷所引發的環境破壞，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兩部分略有重疊，1-4-8 評估地方或區域所實施的環境保育政策與執行成果，學生應無此種能力。

二、「人與時間」主題軸

「歷史變遷」依順序概念觀察，由住家及學校經驗呈現、住家及學校附近環境的變遷、家庭定居與遷徙的經過；再加深加廣至居住城鎮部分，第四學習階段則傾向歷史解釋課程。高中選擇有社會變遷（階層）之歷史分析。「台灣歷史」依順序概念加以發展，由認識臺灣重要人物、事件、文化起，探討台灣的淵源，並欣賞其內涵；第四學習階段加廣加深規劃，先進一步認識臺灣歷史並作國際比較；此一部分較無統整（概念之間及與生活）概念。「中國歷史」第三學習階段內容不多，僅以單一能力指標部份呈現，了解今昔中國、亞洲和世界的主要文化特色；第四學習階段為加廣加深之認識與比較。本主題軸繼續性明顯。「世界歷史」能力指標設計架構與（3）中國歷史大致相同，簡單介紹亞洲和世界的主要文化特色，至第四學習階段加廣加深認識世界歷史與說明互動關係。

三、「演化與不變」主題軸

「分類與階層」最初出現且集中在第三學習階段，第四學習階段闕如，高中職必修僅稍加提及，應在國高中階段有所加廣加深。「變遷」由第二學習階段起各階段均列有相關指標或內容。大抵而言，由關懷家庭內外環境的變化與調適（最基本的社會組織）而至高中選修的「全球化與本土化」顯現其銜接性，惟高中必修僅兩點內容與其相應，則略顯薄弱建議予以加列。「因果與互動」由第二學習階段起，依次第四學習階段以及高中必修與選修，可謂逐步加廣加深，在高職部分卻顯然闕如其系統性，建議高職部分適度加入「群己關係」、「社區營造」與「社會運動」等內容。「異質與多元」由第四學習階段起，至高中必修與高職 A 對此延續與加廣甚多，包括性別、族群以及文化的差異，甚而強調尊重多元宗教等。為增加性別差異等社會呈現異質與多元是的面向，建議綱要可提前至第三學習階段。

四、「意義與價值」主題軸

「宗教」：第一學習階段-關懷自然與生，第二學習階段-自然界導向超自然界，第三學習階段-介紹各宗教，第四學習階段-瞭解宗教對人類價值與行為的影響、探索生命與死亡的意義，基本上符合由淺入深的循序漸進脈絡。建議在高中職必修課中適度加入相關內涵。「藝術」：僅在九年一貫課程中的第三與第四學習階段出現，高中職均闕如。建議高中職仍可適度加列相關內涵。「道德」：始自第三階段，強調「反省」自己所珍視的各種德行與道德信念，缺乏前二階段建立或理解德行與道德信念的先備知能。九年一貫課程與高中職課程忽略道德判斷與發展以及道德論辯與形成共識基礎等歷程，建議補足此一重要面向。在高職部分可適度加入「專業倫理」之內涵。「價值過程」：九年一貫強調在教導價值過程中學生應有的能力，後者則是高中職強調教育的功能以及廣義公民素養的育成。因此，建議二者可適度加以酌增相關內涵。

五、「自我、人際與群己」主題軸

以「自我」的概念為主，「自我決定」在順序上由「個體」自身對外擴展致「社群」與「文化制度」在高中職的課程中，與更寬廣的必111、A111、B111「自我的意義與發展」的課程內容相關。以繼續的觀點而言，內容上有擴展的關係，但在高中職的課程中則因其標題的內容「自我的意義與發展」比「自我決定」更寬廣，並無從推斷在內容上有無繼續的發展。統整的角度而言，「自我決定」與「自我的意義與發展」有密切的關聯。「自我認識」：以順序的觀點而言，第一階段描述身心變化與成長，第二階段瞭解認識自我與周遭環境，第四階段整合第一與第三個階段。高中職的階段提出人格與青少年發展的理論認識，順序妥適。繼續的觀點而言，由自我的觀察、自我觀察的主觀限制、整合加廣第一與而在高中職階段，進一步地提供更深的理論認識。「自我與人際的影響」：第一階段舉例說明自己的發展與成長受到的影響、第三階段說明個體的發展與成長受更大的影響，順序與繼續的觀點都是妥適，而在第四與國高中職的階段，則可與教育學習或個人發展等內容相關連。

在「人際與群己」的概念中，「角色扮演」順序與繼續性良好，第一階段了解自己在群體中可以同時扮演多種角色，第三階段加深與加廣為了解各種角色的特徵、變遷及角色間的互動關係與舉例說明影響自己角色扮演的因素，在第四階段更擴及分析個體所扮演的角色受到人格特質等影響。在高中職階段，本概念可與性別角色、婚姻與家庭角

色等內容相關有良好銜接與統整。「競爭與合作」：第二學習階段、第四階段有良好銜接與統整。在高中職的課程中，無相關的課程內容。「衝突解決」：自第三學習階段舉例說明基本民主素養之重要性，第四階段則有分析人際、群己、群體相處可能產生的衝突及解決策略，並能運用理性溝通、相互尊重與適當妥協等基本原則並擴展到群體間衝突解決及衝突策略層面。而在高中職的課程中，亦有直接的內容上關連。

六、「權力、規則與人權」主題軸

以「權力」的概念言，「作用」：第一階段舉例說明個人或群體為實現其目的而影響他人或其他群體的歷程，第二階段則擴展為從周遭生活中舉例指出不同權力關係所產生的不同效果，第四階段分析權力和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型態等如何相互影響。在第三階段說明我國政府的主要結構與功能，與第四階段 6-4-6 分析國家的組成及其目的，均可視為認識「權力作用」的體制面，惟國家的概念似應先提供，再進一步認識其內部的政府組成。在高中職的階段，仍有探討相同的主题，惟在高中職則進一步地區分中央與地方政府。「制衡」：在第二階段從周遭生活中舉例指出不同權力關係所產生的不同效果，提到的「權力作用」有提及可能的傷害權益的效果，在第四階段提到以歷史及當代政府為例，分析制衡對於約束權力的重要性，並推測失去制衡時權力演變的可能結果，才引進很重要的「制衡」概念。此概念對高中職課程中有關公權力規範的課程認識很重要。「責任」：在第二階段實踐個人對其所屬之群體所擁有之權利和所負之責任，在第三階段列舉我國人民受到憲法所規範的權利與義務，由家庭與社群的面向擴及國家層次的憲法權利與義務，繼續性佳。在高中職的階段可與

以「規則」的概念言，「制度」：從學校、社區、地方到中央政府的制度認識，在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擴展、第四階段，銜接性佳。在高中職的階段，制度的面向可與倫理與道德規範的認識相關。「法律」：第三階段具備生活中所需的基本法律知識，提到「法律」的概念，惟其並未提到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區別，等法律概念的認識，而著重在生活的實用性，其不若在高中職階段，有較完整性的認識。

依「人權」的概念言：第二階段舉例說明兒童權、學習權、隱私權及環境權與自己的關係，並知道維護自己的權利，首先提及與兒童相關的幾個權利觀念，第四階段更提到舉例說明各種權利(如兒童權、學習權、隱私權、財產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等權、環境權及公民權等)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等與憲法所保障的幾個權利觀念，且帶

進權利衝突的觀念，然而在講這些人權的觀念，似應先就自由、平等的基本價值所認識，進而提供權利保障或調和機制的認識，再進而對個別的權利保障內涵做介紹，在高中職似提供較有系統的認識。

七、 生產、分配與消費主題軸

九年一貫課程設計上採取統整合科概念出發，強調協助個人發展潛能、實現自我、適應改善環境，因此架構並不沿襲傳統經濟學理論發展，亦即不是依照消費行為、生產行為等個體分析，延續至國民所得、儲蓄、投資、物價、就業、金融、國際貿易等總體分析，乃係從經濟資源、經濟發展、就業分工、政府職能等課題作局部講說，以此建立現代社會應有之經濟參與素養。高中必修課程設計已具備經濟理論架構雛型，內容完整，且意圖將理論作重點式講說，讓學習者有稍完整之經濟概念。高中選修課程以政府管制與預算收支、新制度經濟學之資訊不完全、資產市場等3個獨立主題為學習重點，使學習者了解最新經濟思潮。高職課程，除貨幣、銀行、外匯等課程外，其餘大部份與高中必修相同，且高職A與B基本上幾乎完全相同。9年一貫課程與高中、高職課程有明顯不連貫情形，除非課本教材編寫者（尤其國中階段）將能力指標與經濟學架構做完善整合，此一問題必然存在。高中課程內容稍多且深，一方面有限之教材可能無法涵蓋全部單元主題，一方面高中教師可能無法勝任新單元之內容，造成其困擾。

八、 「科學、技術與社會」主題軸

大致符合美國「全國社會科學會」(NCSS)「對卓越的期望：社會科課程標準」的說明：幼稚園及國小學習技術的形成及其生活技術的關係，國中探討技術、人類價值和行為之間的複雜關係，高中深入思考對技術的管理及控制（陳麗華、王鳳敏，1996）。不過臺灣課程綱要後二者的出現時間，比美國全國社會科學會所建議的階段為早。

就「科技與生活」內涵而言，與科技改變生活整體有關的能力指標出現在國民小學的第一、二學習階段，只是在第三學習階段、國中的第四學習階段、及高中的必修科目便缺少這方面的內涵，只有在高中的選修科目內出現有關的內涵。高職進一步由經濟發展的角度探討科技如何改變生活。「應用科技解決問題」有關的能力指標出現第二學習階段及第四學習階段，但是，國小第三學習階段及高中與高職均懸缺。就科技與生活而言，在不考慮國民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高中高職自然類科是否有類似主題的前提之

下，其順序性及繼續性上有部分調整的空間。在國小第三學習階段及其後，需要增加更為深入的學習內涵。

就「科技與價值」內涵而言，均只出現在國小的第三學習階段及國中的第四學習階段。至於高中及高職均無有關的內涵，只有高中選修有部分相關的內涵，因此，未來宜考慮在高中及高職增加科技與價值的內涵。

就「對科技的規範」內涵而言，與前者一樣的是，自國小第三學習階段開始出現。其不同處在於，高中及高職有不少討論法律保障自然環境、個人權利和公共利益，以及有關專業倫理及社會道德的內涵。其中可能會涵蓋部分對科技規範的內涵。高中選修亦有部分有關的內涵。

九、「全球關連」主題軸

「(跨國)多元文化」課程於9年一貫課程與高中必修、選修、高職課程有良好銜接情形，加深加廣性佳。高中必修、高職A內容相仿。

「永續發展」課程規劃於經濟類(單元四)作較多學習，高中必修、高職A及B內容相仿。「國際關係」第三階段舉出國際間因利益競爭造成衝突、對立與結盟的例子，第四階段分析衝突和合作的原因，並提出增進合作和化解衝突的途徑，基本上不具連貫性。

「兩岸關係」次概念僅於高中必修課中講授，值此兩岸互動頻繁之際，似乎需於9年一貫課程中加入適當內容。全球議題僅於9年一貫(三、四階段)課程中講授，全球化概念僅於高中選修課中講授，高職無以上兩相關內容。

十、高中必修課程綱要

「心理、社會與文化」單元銜接性良好，大致上以九年一貫第三、五主題軸與之對應，次概念中1-5、8內容與九年一貫四個學習階段均有對應能力指標，必修之171發現「文化」現象、172觀察「文化」活動，則全無對應課程。「教育、道德與法律」大致上以九年一貫第四-六3主題軸與之對應。以第1次概念課綱內容具有完整四個學習階段對應。高中必修課程中261私有財產權的保障、283認識法院，全無對應課程。前項私有財產權的保障是當代重要議題，有加強教育的必要；認識法院則可於實際教學中作為課外活動設計。「政府與民主政治」以九年一貫第六主題軸為主要對應指標。本單元中以1、3次概念課綱內容有完整四個學習階段對應，顯現完整銜接性，但是311國家

的形成、314 國家的分類、321 民主政治的意義、323 民主生活、353 選舉活動，無對應課程。於介紹民主政治時，教師可將民主政治的意義先做說明，並說明民主生活方式，兩部分無銜接課程不嚴重。第 6 我國的民主憲政發展、第 8 我國外交政策，全無相對應課程，尤其值此強調台灣主權概念時機，於九年一貫課程中沒有說明我國的民主憲政發展，是需要調整的課程部分。「經濟與永續發展」以九年一貫第七主題軸為主要對應指標。第 4 次概念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課綱內容有完整四個學習階段對應。第 3 次概念 433 廠商組織，無對應，由於此部分難度較高，缺漏並不嚴重。第 5 次概念課綱內容總體經濟指標，完全無對應指標，有些內容（例如失業、通貨膨脹）建議於第四學習階段加入。

十一、高職課程綱要

「個人家庭與社會」、「性別關係與平權社會」、「全球文化與普世價值」與九年一貫四階段皆有銜接課程，銜接性良好。A114 家庭暴力的防治與救濟：家暴法、救濟網絡、A115 婚姻觸礁與家庭諮商等兩部分無對應。「基本法律制度的認識」、「民法、刑法與生活」自第二學習階段有對應，銜接性佳。「憲法、行政法與生活」於二、四階段有能力指標對應，有不連續現象。「國家的組成與責任政治」依高中必修單元三之第一、五與六主題設計，「政府的組織、功能及權限」係依高中必修單元三之第三主題設計，「民意、選舉及政策」為獨立課綱，是所有課程中唯一與高中必修課綱無關部分、「民主文化與公民參與」依高中必修單元三之第二主題設計等四個次概念均有。此四部份與九年一貫四階段皆有銜接課程。「經濟活動與效率」僅第四學習階段有對應能力指標，A422 公司治理的問題與對策部分無九年一貫銜接課程。「經濟指標與經濟政策」依高中必修單元四之第五與六主題規劃，自第二學習階段有對應，A431 基本經濟指標無九年一貫銜接課程。「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永續發展與經濟發展的關係」係將高中必修單元四之第四主題拆成兩部分設計。

總之，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與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暫行課程綱要，分別以能力指標與主題內容呈現，整體而言乃屬不同體系與規劃思維，實難評估其銜接性。惟本研究勉以概念分析方式，分別由九年一貫課程九大主題軸的角度向上銜接高中職，以及由高中職向下銜接九年一貫兩個角度加以剖析。研究結果發現：高中職較無

法銜接九年一貫的概念是演化與不變、意義與價值、生產分配與消費、科學技術與社會、以及全球議題等，而九年一貫較無法銜接高中職的概念則為政府與民主政治，以及經濟基本概念等。